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项目（白云区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856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0008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11.5519	
	（一）农用地		13.8513			11.3099	
	耕地		6.2372			4.9401	
	其中：水田		2.4250			1.6327	
	其中：基本农田		0			0	
	（二）未利用地		1.1495			0.242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8.3119	7.7302	4.5790	2023	6.6889	6.1211	2.738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7.3179	水田规模	2.4250	标准粮食产能	109768.5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327401347					
已补充	耕地数量	7.3179	水田规模	2.4250	标准粮食产能	109768.5000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	水田规模	/	标准粮食产能	/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969.398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免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

(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需选取单 项指标对应 的具体条件 参数	节地技术、 模式应用情 况
区间路基用地		12.0389		30.8308		《新建铁路 工程项目建 设用地指 标》(建标 (2008) 232 号)
区间桥梁用地		6.8173		12.5336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项目（荔湾区段）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543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582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0.0060	
	（一）农用地		0.0582			0.0060	
	耕地		0.0000			0.0000	
	其中：水田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二）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0.0582	0.0582	0.0000	/	/	/	/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	水田规模	/	标准粮食产能	/	/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					
已补充	耕地数量	/	水田规模	/	标准粮食产能	/	/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	水田规模	/	标准粮食产能	/	/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免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 /

(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需选取单 项指标对应 的具体条件 参数	节地技术、 模式应用情 况
区间路基工程 用地	0.2630	0.1139	0	1.3681	《用地指 标》表 4.3.6	该项目用地 规模与功能 分区适用于 《新建铁路 工程项目建 设用地指 标》(建标 (2008) 232 号, 简称 “用地指 标”), 申 请用地面积 不超过指标 控制面积。
区间桥梁工程 用地	0.2690	0.0404	0	0.4842	《用地指 标》表 4.3.8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

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

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

日期: